附件3

人防工程战时用途核准原则

人防工程战时用途应符合城市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性质及应建人防工程的规模确定，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新建医疗卫生项目，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大于（含）3000平方米的，应先行结合修建一个常5核5级中心医院；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大于（含）2000平方米且小于3000平方米的，应先行结合修建一个常5核5级急救医院；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大于（含）1000平方米且小于2000平方米的，应先行结合修建一个常5核5级救护站。此外，新建医疗卫生项目应配套建设医疗救护专业队工程、药品库等其他类型人防工程。

分期建设或改扩建医疗卫生项目，如已结合修建中心医院的，后期建设项目可不再配建医疗救护工程。如已结合修建急救医院的，后期建设或改扩建项目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大于（含）3000平方米的，应按新建医疗卫生项目要求先行修建中心医院；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小于3000平方米的，可不再配建急救医院和救护站工程。如已结合修建救护站的，后期建设或改扩建项目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大于（含）2000平方米的，应按新建医疗卫生项目要求先行修建中心医院或急救医院；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的，可不再配建医疗救护工程。

二、区级（含）以上党委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和城市广播电视、电信、供水、供电、供气、食品等城市生活重要保障部门以及列入城市重要经济目标单位的新建建设项目，按规定修建人员掩蔽工程应为一等人员掩蔽工程，在满足该项目战时工作人员掩蔽需求后，方可修建二等人员掩蔽工程等其他战时用途的工程。其中，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城管和综合执法、通信、供电等负有组建群众防空组织义务的部门和单位新建建设项目，其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应先行结合修建防空专业队工程（包括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和装备掩蔽部）。

三、其他建设项目，应当优先配建人员掩蔽工程，根据规模适当配建防空专业队、救护站和配套工程。

（一）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大于（含）6000平方米的建设项目，至少应配套建设1个常5核5级二等人员隐蔽所防护单元。

（二）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小于1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不配套建设物资库和防空专业队工程；

（三）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大于（含）1万平方米且小于2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应配套建设1个常6核6级物资库；

（四）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大于（含）2万平方米且小于3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应配套建设1个常6核6级物资库和1个常5核5级的防空专业队工程（包括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和装备掩蔽部）；

（五）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大于（含）3万平方米且小于4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应配套建设2个常6核6级物资库、1个常5核5级的防空专业队工程（包括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和装备掩蔽部）和1个常5核5级的医疗救护工程（以救护站为主）；

（六）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大于（含）4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应至少配套建设2个常5核5级的防空专业队工程（包括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和装备掩蔽部）和1个常5核5级的医疗救护工程（以救护站为主），按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每2万平方米配套建设1个常6核6级物资库；各区人防主管部门可根据所属区域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相关规范，结合实际设置其他类型人防工程，做到规模适当、布局合理、功能配套。

四、下列人防工程应在工程内部设置区域柴油电站:

（一）中心医院、急救医院；

（二）救护站、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等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之和大于5000平方米的。

五、区域供水站、食品站、生产车间、核生化检测中心、药品库、粮食库等其他配套工程的抗力等级为常5级、核5级。